

理、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；2005年8月至今，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；2018年1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独立董事。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马济科先生：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7年7月至1989年1月，担任湖北省国营菱角湖农场会计、会计主管；1989年1月至1992年6月，担任湖北省随州市印刷厂财务科长；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，担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财务经理；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，担任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、执业注册会计师；1999年10月至2012年12月，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；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，担任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；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，担任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，担任华田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1年3月

至2015年7月，担任海南省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年1月至今，担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。2019年9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。

王宏斌先生：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1年6月至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为参加会议做充分的准备。会议期间，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王桂华	8	8	3	0	0	4
马济科	8	8	0	0	0	4
王宏斌	4	4	0	0	0	1
刘彦勋	4	2	0	0	2	2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0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，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。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充分尊重

我们工作的独立性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

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

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。

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... ..,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, 作为独立董事,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 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,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进行沟通,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按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; 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。我们对公司 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, 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执行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; 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 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 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, 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0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，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。报告期内，

公司各项业务均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合法、规范。

（十二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合法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感谢公司对于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的高度支持和重视。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精神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还将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桂华、马济科、王宏斌